

破解“保健”骗局 推动行业向好发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肖亚庆表示,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 本报记者 何玲
□ 实习记者 孟佳惠

“这是我的养老钱啊,两年了,终于拿回来了!真的太谢谢你们啦!”近日,在宁波海曙警方举行的一场保健品诈骗案退赃现场会上,107,800元现金堆放在桌上,12位受害者从民警手中领回了被骗的钱。从民警手中接过9800元现金时,74岁的沈阿姨激动地差点说不出话来。

近年来,随着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医药卫生大健康产业迎来了高速发展期。作为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我国保健食品市场规模达到2574亿元,市场规模仅次于美国,是全球第二大保健食品消费市场。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分子以保健品为载体,开展传销、违规直销、传销,甚至把保健品吹嘘成“神药”“神效”等,致使消费者等顽疾仍然存在。2019年,受“权健事件”等多次保健食品负面事件影响,保健食品整体形象严重受损,导致国内消费者对保健食品信任度降至最低点。

针对上述问题,市场监管部门不断加大保健食品治理力度,重典治乱,推动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坑老”保健品层出不穷 “高明”骗术防不胜防

从最初的“牛、羊初乳”,到现在纳米技术、破壁技术制作的保健品,从补充微量元素到增强免疫力、抗衰老的保健品令人目不暇接,有的随意夸大适应症,甚至功效全无,然而还是有许多老人心甘情愿地高价购买。

2019年9月,家住甘肃天水的王阿姨接到一名男子的电话,他声称自己是西安一家保健食品公司的“销售顾问”,因王阿姨从该公司购买过治疗肾病的保健品,因此进行一次电话回访。想起自己的确在不久前听广播后打电话购买过保健品,王阿姨便没有过多怀疑,还把自己的家庭住址告诉了该男子。

几天后,男子提着一袋大米和一桶食用油敲开了王阿姨的家门。他当即表示正是之前打电话的“销售顾问”,一番寒暄之后,便开始推销公司近期刚推出的“进口保健品”,宣称对治疗老年人肾病有特殊的疗效。这番话让饱受肾病折磨的王阿姨动了心,决定购买几盒。男子满心欢喜地离开,许诺回去之后便将保健品用快递寄过来,货款交给快递员即可。两天后,一名“快递员”给王阿姨送来一大盒名为“活肾肽”的保健品,并以代收货款的名义收取了王阿姨12,700元钱。

在这之后一个月内,“销售顾问”又先后两次到王阿姨家上门“看望老人”,并向老人推销刚从“美国红十字会”进口的新型保健品,声称搭配王老太之前购买的保健品一起服用效果更佳。王阿姨对男子的话深信不疑,又两次分别向送货的“快递员”付款15,000元、32,000元。当王阿姨再次接到“销售顾问”的电话时,恰好老人的儿子在家,听后觉得不太对劲,这才赶紧报了案。

“王阿姨遭遇的是一种常见的针对老年人诈骗的策略,可以说是‘放长线钓大鱼’。不法分子往往打着‘送温暖’‘关爱老

人’的旗号,赠送日用品等小礼物引诱老人上当,取得老人信任后,狠狠骗一次就收手,打一枪再换一个地方。”办理此案的民警曹帝军在分析老年人容易上当的原因时表示,犯罪分子极力营造的“送温暖”氛围,正是为老人而设的“温柔陷阱”。受害的老年人往往很少接触网络,知识更新慢,面对疾病容易病急乱投医,导致轻易被骗子“拿下”。

此外,“坑老”保健品销售方式还有电话钓鱼、免费体检、免费“专家”讲座、会议营销、免费聚餐、免费基地旅游参观等,花样频出,令人防不胜防。

曝光骗局招数路径 严厉打击虚假宣传

谈到保健食品领域乱象,欺诈和虚假宣传首当其冲。日前,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1年)》(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将整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作为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有的企业唯利是图,非法添加一些药物;还有的商家虚假宣传,夸大功能、夸大功效,甚至把保健品吹成神药,欺骗消费者;也有企业生产的是普通食品,却说是有特殊功效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肖亚庆表示,下一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保健食品反映的一些突出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持续开展保健食品行业的专项清理整治,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监管首先要从源头抓起。加大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保健品的厂家及商家的打击力度,坚决取缔那些证照不齐、资质不够、销售假冒伪劣保健品的企业和销售网点,以零容忍的态度、查酒驾的严厉、广宣传的态势让他们无处躲藏。”大连市人大代表刘德胜建议,应强化保健食品广告监管,重点查处保健食品广告宣传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和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行为。制定相关规定,根据违法宣传的不同危害程度做出不同轻重的处罚措施,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对于媒体和个人应追究连带责任。

同时,他建议营造全社会监督保健食品广告的良好氛围,社区机构、公益组织可以给老人开展正常的养生培训,包括讲解保健品骗局的真相,提前为老人打预防针,引导老年人科学理性消费,远离保健品的骗局,借助媒体曝光此类骗局的招数和路径。在网络营销的监管方面,严格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资格审核,严厉打击入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虚假宣传产品功能、欺诈和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

谈到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全国人大代表、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董事长卢庆国提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加大对产品虚假、夸大宣传的打击力度。要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专家义诊、免费体检、组织旅游等任何形式对保健食品进行虚假宣传、欺诈营销的违法行为。

对欺诈骗老年人、病人等弱势消费群体的,从严从重查处。

保持治理高压态势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在《方案》的评估总结部分,强调要针对保健品市场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薄弱环节,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事实上,保持治理高压态势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是近几年来保健食品行业监管的主旋律。

“从政府层面上看,高压严管的政策提高了不法企业的违法成本,这对于杜绝部分负面案例影响整个行业发展是很有必要的。”卢庆国表示,近年来,各个监管部门联合行动,形成了对各类违法行为的合围,对违法企业、个人起到了很强的震慑作用,保健食品市场秩序初见成效,行业发展呈现向好趋势。

最近两三年中,为规范保健食品行业发展,监管部门采取了诸多“硬核措施”。2017年7月~2018年底,针对食品保健食品的虚假宣传问题,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年半的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

2019年初,权健事件引发行业震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安部等13部门,于2019年1月8日~4月18日联合开展了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在全国范围内,针对六个重点行业及领域、四类重点场所及区域和十类重点违法行为,开展为期100天的执法专项行动。

此外,监管的进一步完善还包括:曝光典型违法广告案件、规范保健食品功能、加强保健食品标签标识管理、推动保健食品欺诈入刑、广泛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等活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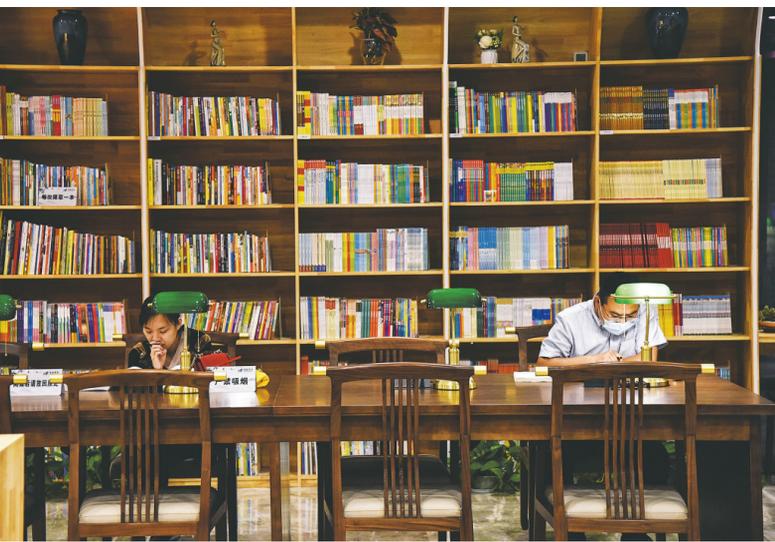
在对不法企业高压严管的同时,对优势企业也要做到扶优扶植。“除草的同时让苗长得更好,苗长得更好了,草自然没有生长的空间了,一疏一堵同样重要。”卢庆国建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在保健食品管控政策方面,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明确审批流程,对于效用良好的保健食品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加快相关保健食品审批速度,让更多更好的保健食品加速推向国内市场,满足人们对健康的消费需求。

同时,卢庆国还建议进一步出台政策,支持有实力、规范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对于研发、技术进步、功效研究等创新工作加大支持力度。结合国家五年规划等途径,设置保健食品科技专项资金,通过科技创新助力国内保健食品行业发展。

济南:无人值守的24小时书房开馆

6月1日,无人值守的24小时书房——“泉城书房”在济南开馆。书房可同时容纳50余人,读者可以使用自助借阅机,免费无线上网。书房设有无障碍通道、残疾人阅读专席等便民设施,并实现与济南市图书馆和全市其余12家“泉城书房”的图书互通还。图为市民在24小时泉城书房阅读。

新华社记者 王凯 摄



言之有信

□ 杨博

守信才能享受个人破产制度保护

个人破产制度要在深圳“破冰”了。6月2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官网发布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根据该《征求意见稿》,自然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通过法定程序宣告该自然人破产,将其剩余资产公平分配给债权人;对未得到清偿的债权,则免除该自然人继续清偿责任。单独或者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有人会问,这意味着,欠了债,未必一定还钱?事情并非如此简单。个人破产制度救济的

是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是构建现代破产制度和市场退出制度的关键一步,并不意味着对恶意逃债或实施破产欺诈的债务人放弃惩治。所以,个人破产须满足诸多法定条件,要经历三年甚至更长的免责考察期。譬如,债务人必须连续三年缴纳当地社保,要如实申报财产,主动移交财产并配合处置,履行应尽义务、遵守相关行为限制决定;《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不予免除的债务、不予免责的行为、延长免责考察期、撤销免责等制度,以

实现防范和惩戒破产欺诈行为的目的。这一系列“设计”为的就是尽可能把恶意逃债者拦在制度栅栏之外。

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会触发一连串积极的“蝴蝶效应”,促使社会环境更加理性、开放和包容。当个人也可以破产,意味着他不必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那么,借贷者便需要更全面地考察债务人,银行等金融机构则要更审慎地考量其产品与服务,各方更要合力打破“数据孤岛”,共同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和监督机制。这对从根本上

破解“执行难”,乃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都大有裨益。

当然,一切积极的成效都有赖于制度的系统建构和有效实施。个人破产制度有其实行的社会条件,也需要相关配套制度的协力支撑。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社会信用体系和社会保障制度。系统地看,制度既要给个人破产者“轻装前行”的机会,也要让其明白这种选择的代价。如此一来,债务人认真权衡利弊,慎重启动个人破产,好的制度方不会成为被滥用的对象。

新的制度势必会影响人们长久以来遵循的理念和习惯。“欠债还钱、天经地义”的观念原本在我国深入人心。从表面上看起来,个人破产制度颠覆了这一传统观念。但其实,新的制度是为债务人在将来有效偿还债务创造了一个积蓄力量的机会。这对人们更新诚实守信的认知,适应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提出了一个新课题。相信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和实践,诚信社会的底色会更加鲜亮,创新创业的力量会更加高涨。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网站

红黑榜

2019年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名单(9)

浙江艺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市十罗洋茶场
浙江衢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巨乐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一加一农业发展(衢州)有限公司
信实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丰禾粮油有限公司
浙江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森芝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晨曦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森亚板业有限公司
浙江景昌建设有限公司
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畅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立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木佬佬玩具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冠宝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元立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新云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兴泰隆商业有限公司
浙江科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金圣竹木有限公司
浙江瓯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浙南竹木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嘉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双益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三环建设有限公司
青田县鸿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同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庆元菇乡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翔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宝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陵光源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万成实业有限公司
瓯安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欣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华源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光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宝晟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昌鼎建设有限公司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定海金锚塑化机械制造厂
浙江华定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市大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大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越洋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恒昌建设有限公司
舟山市昌通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红旗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高元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大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绿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临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千岛湖成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浙江金卡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县武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恒生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华尔达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奔马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卓越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桐庐旅游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